Read Message

Previous Next Back to: Inbox

From:
Date:2004/03/10 Wed AM 10:28:24 CST
To: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Subject:B5.「二〇〇七年以後」應如何理解: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？

Reply Reply All Forward Delete Move To: (Choose Folder)

?
香港的基本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法規，所以本人引用內地其中一條法規以解釋以下問題

B5. 「二〇〇七年以後」應如何理解: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？

http://www.court.gov.cn/lawdata/explain/penal/200304040014.htm

最高人民法院?于适用刑法??效力?定若干??的解?

第六?　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被宣告?刑的犯罪分子，在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?刑考?期?又犯新罪、被??漏罪或者?反法律、行政法?或者??院公安部?有??刑的?督管理?定，情??重的，适用刑法第七十七?的?定，撤??刑。

『*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被宣告?刑的犯罪分子，在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?刑考?期?又犯新罪...*』表明已包括1997年10月1 日在內。如果不是包括1997年10月1 日在內，上述法規在1997年10月1日會出現法律真空，這肯定不會是此法規的原意。所以本人認爲上述刑法法規，對"以後"一詞可作清楚的解釋 —「二〇〇七年以後」一詞中，一定包括二〇〇七年。

佘志偉

Reply Reply All Forward Delete Move To: (Choose Folder)

Search Messages Previous Next Back to: Inbox

Help